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379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家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5日邀同被告王家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112年5月29日至117年5月29日，惟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至114年5月29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5,999,31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就本金195萬元部分為一部請求。王家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三、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往來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卡、撥款證明等件為證，且未

01 據被告爭執，應信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
02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，為有
03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1 書記官 楊懿渲